

# 旅遊觀光概論

## 一 我國觀光的起源:

**觀光**一詞最早出現於我國古代周朝周文王時期(西元前1111年)，**易經之觀國之光**。而取其前後二字為**觀光上國**一詞者則為**左傳**。

(一)古代時期:區分為帝王巡遊，官吏差遊，商賈之遊，文人漫遊，宗教雲遊及佳節慶遊等六種。

(二)現代時期:因交通工具的發明(如飛機)而使往來交通便捷，加上國民所得提高，觀光旅遊變成一種不可或缺生活型態。因現在工作環境的壓力及生活的壓抑，更使得**觀光旅遊**成為一種風尚。

## 二 旅行業的定義:

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十項: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行程，食宿，領隊，導遊，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而第二十七條更規定了旅行業的業務範圍；

1. 接受委託代受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2.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3. 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4. 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
5.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6. 其他經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三 我國旅行業之分類:1.綜合旅行業 2.甲種旅行業 3.乙種旅行業(國內旅遊) 等三種。

四 旅行業之相關觀光事業有旅館業，餐飲業，運輸業(陸海空運輸業)，主題樂園及國家公園...等。

五 國人出境應準備的資料:1.護照2.簽證3.機票(或船票)。

1. **護照**:護照為國人在國外時的身份證，國人出境之前需要有護照方可出境。出入境管理局規定自100年7月1日起，國人辦理新護照需本人親自到外交部各區辦公室辦理或親自到當地戶政事務所驗證(相片)之後方可委託他人(親屬或旅行社)代辦護照。

(有效護照或有效台胞證遺失必須到戶籍所在地的警察局或派出所報案登記，取的證明書之後補辦)

2. 入境他國時必須事先辦妥他國簽證(免簽證或落地簽證除外)，而且簽證種類必須與事實相符。

(關島需台灣出發之航班，要記得攜帶身分證)

3. 因為台灣四面環海，出境國門必須有有效機票或船票始可離境。

(旅客抵達目的地機場，發現行李短少(遺失)須待後送時，應先洽詢該屬航空公司職員(LOST & FOUND)，取得行李意外報告單(PIR)，並在入境申報單上註明未到行李件數後，交由航空公司職員影印一份，旅客通關時，應持該申報單由指定檢查檯通關，等後到行李抵達時，方便交付旅客(如果是遺失行李，該申報單為補償之收據，不可遺失)。

4. 機票種類:

1. 普通票(Normal Fare):年滿12歲以上的旅客，應購全票(Adult Fare)
2. 優待票(Special Fare):

A. 嬰兒票(Infant Fare簡稱IN或INF):0-2歲以下之嬰兒，由父母或監護人同行，搭乘同一航班且同一艙等的班機，可購全票票面之百分之十，但嬰兒票不能佔有座位，亦沒有免費拖運行李之優待。(必須注意回程日期是否滿2歲)

**B. 兒童票(Children Fare簡稱CH或CHD):2-12歲以下之兒童，由父母或監護人同行，搭乘同一航班且同一艙等的班機，其權利與全票相同。(必須注意回程日期是否滿12歲)**

**C. 老人票(Senior Citizen簡稱CD):我國國內航線滿65歲以上之老人(限中華民國國籍)可購買全票票面價百分之五十，台灣香港航線之機票65歲以上之老人也可享受優惠。**

**D. 團體旅遊票(Group Inclusive Tour Fare簡稱GV):旅行團團體優惠機票，各家航空公司規定不一樣，一般限定團去團回。**

**E. 其他優惠票:如旅行業從業人員優待票，航空公司職員票，領隊優待票....及免費票(Free of Charge簡稱FOC)凡全額免費之機票，皆稱之為FOC，但税金須另付。**

**※※無人隨行兒童(Unaccompanied Minor)簡稱UM。※※**

**※※機位艙等(Class of Service)等級:一般皆區分為頭等艙(F)，商務艙(J,C)及經濟艙(Y,M,K.....) ※※**

## **六. 航權:**

1. 第一種航權: 一國航空器有權飛越他國領空而到達另一國家。(飛越權)
2. 第二種航權: 一國航空器因技術性的原因(如加油，保養)在他國降落作短暫的停留，但不搭載或下卸旅客或貨物。(技術降落權)
3. 第三種航權: 一國航空器由本國載運旅客，貨物及郵件等至他國下卸的航權。(下卸客貨權)
4. 第四種航權: 一國航空器由他國載運旅客，貨物及郵件等回到本國下卸的航權。(裝載客貨權)
5. 第五種航權: 一國航空器自乙國裝卸客貨後，飛往丙國，只要其飛行的起點或終點為甲國。(延伸權或貿易權)
6. 第六種航權: 一國航空器自第三國領土搭載客貨，郵件等經由本國關口再飛往他國，也就是第三，第四航權的結合。(裝載權)
7. 第七種航權: 一國航空器有權經營在本國以外的其他兩國之間運送旅客，貨物及郵件等的航權。(經營權)
8. 第八種航權: 一國航空器在同一外國國境內的任兩地之間運送旅客，貨物及郵件等的航權。(境內營運權)

機票訂位四要件:

1. 旅客姓名(不可以更改姓名)
2. 行程，日期，航班
3. 承訂人
4. 承訂人電話

# 演講過程

